(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便捷式认证服务终端，型号：P360S），生产厂为（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36 号慧谷科技产业园 B1 栋 205 号）。（产品名称：便捷式认证服务终端，型号：P36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便捷式认证服务终端，型号：P360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便捷式认证服务终端，型号：P360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人社便民服务自助终端，型号：SJ3200-A），生产厂为（四川思杰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多扶工业园区（园区内 8 栋生产厂房））。（产品名称：人社便民服务自助终端，型号：SJ32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人社便民服务自助终端，型号：SJ320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人社便民服务自助终端，型号：SJ320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手持认证终端，型号：M325A），生产厂为（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36 号慧谷科技产业园 B1 栋 205 号）。（产品名称：产品名称：手持认证终端，型号：M325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产品名称：手持认证终端，型号：M325A）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产品名称：手持认证终端，型号：M325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工伤保险 OCR 识别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型号：配套服务），生产厂为（山西聚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 102 号阳光数码港 2 幢 5 层 5038 室(山西致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A0058)集群登记）。（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工伤保险 OCR 识别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型号：配套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工伤保险 OCR 识别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型号：配套服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工伤保险 OCR 识别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型号：配套服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社保自助服务系统 V1.0(社自助业务办理系统)，型号：社保自助服务系统 V2.0），生产厂为（山西聚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 102 号阳光数码港 2 幢 5 层 5038 室(山西致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A0058)集群登记）。（产品名称：社保自助服务系统 V1.0(社自助业务办理系统)，型号：社保自助服务系统 V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社保自助服务系统 V1.0(社自助业务办理系统)，型号：社保自助服务系统 V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社保自助服务系统 V1.0(社自助业务办理系统)，型号：社保自助服务系统 V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

例达到 80%以上。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西聚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